

# 张掖市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的措施

## 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在培育产业集群、增强发展动能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关键作用，纵深推进“引大引强引头部”行动，积极承接东中部产业转移，全力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新突破，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。现就做好2026年招商引资工作，制定以下推进措施。

### 一、压实各方主体责任，构建全员招商格局

1. 强化市级领导示范责任。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班子成员发挥资源优势自主开展招商；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副市长结合分管工作确定重点领域和区域开展招商。各市级领导不设定硬性招商次数，重点推动一批合作意向深化对接、一批优质项目签约落地，分别于年中、年底向市委汇报招引成效。

2. 落实县区、园区主阵地责任。各县区、张掖经开区承担招商引资主体责任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亲自谋划部署、带队外出招商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各县区、张掖经开区招商引资到位资金、引进重大项目数量等核心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年度招商考核，年内要有示范性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。

3. 压实产业链执行链长部门主攻责任。各产业链执行链长部

门牵头负责本产业链招商工作，制定产业链招商计划、建立目标企业库、谋划优质产业项目、绘制产业链招商图谱，精准开展产业链招商对接活动，完成招商引资年度目标任务。年内每条产业链锚定 10 家以上行业龙头、专精特新等目标企业，持续跟踪对接洽谈，招引落地具有龙头带动效应的链主企业 1 家以上。

**4. 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责任。**承担招商引资任务的市直部门履行“管行业管产业就要管招商”的职责，加强招商信息、招商项目、招商资源互联互通，细化本部门招商引资工作举措，年内引进项目 1 项以上、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，当年资金到位率达 50% 以上。

**5. 发挥市政府驻外机构前哨作用。**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负责京津冀及周边区域，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负责粤港澳大湾区、长三角及周边区域，市政府驻兰州办事处负责成渝陕及周边区域。各市政府驻外机构每月提供第一手有效产业转移和投资信息不少于 10 条，完成年度招引目标任务。

**6. 激发国有平台公司主体功能。**市属国有企业要利用自身资源、资产和信誉优势，主动参与或主导产业项目招引，探索“以投带引”，年度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评价内容。

## **二、创新精准招商方式，提升项目招引质效**

**7. 深化产业链靶向招商。**各产业链执行链长部门牵头，围绕构建“1+3”生态工业、“1+4”现代农业、“1+6”现代服务业

体系，按照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需求，细化核心关键环节和短板弱项目标企业清单，精准招引一批“填空式”企业、落地建设一批“补充型”项目，推动产业集群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产业链执行链长部门）

**8. 强化园区专业化招商。**各园区聚焦1-2个主导产业，制定个性化招商方案，探索与加工制造业领军企业合作共建的方式，开展“园中园”“飞地园区”招商。深化“标准地+双信地+定制地”改革，完善基础设施，提升承载能力。张掖经开区年内要引进亿元以上项目10个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张掖经开区、各县区）

**9. 拓展以商招商网络。**各县区、园区、市招商局负责建立重点企业家、商协会、乡贤名录，定期走访联络。在重点区域聘请招商顾问、设立联络处，借助落地企业和商协会等人脉资源、平台优势，开展项目线索挖掘、招商考察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、张掖经开区，市招商局）

**10. 借力节会平台招商。**市招商局、市商务局牵头，高质量办好第三十二届兰洽会张掖推介会，精心组织参加进博会、丝博会、投洽会国内外重点展会以及省级专题招商活动，提升宣传推介和对接洽谈实效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招商局、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区、张掖经开区，各产业链执行链长部门）

**11. 用好资本招商工具。**市财政局、市政府国资委牵头，扩大市级产业基金跟投范围，建立与招商部门、园区、目标企业的联动机制。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招商项目，探索“基金+项目”直

投模式。探索“证券+企业”招商，借助金融机构招引企业投资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政府国资委；配合单位：市招商局）

**12. 创新场景招商模式。**围绕智慧农业、工业转型升级、文旅融合等场景，由场景主管单位牵头发布投资机会清单，采取“揭榜挂帅”、特许经营等方式，吸引企业参与投资运营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文广旅游局等场景主管单位；责任单位：各县区、张掖经开区）

**13. 加力外企外资招商。**坚持内外资招商同步推进，聚焦优势产业扩大利用外资规模与质量。依托已落地外资企业和省级海外商协会资源，积极对接重点外资企业及投资机构。用好省内外国际性展会节会平台，面向世界500强、重点外资企业精准推介张掖投资环境与合作机遇，力争在引进外资项目上实现新突破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招商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区、张掖经开区）

### 三、优化项目管理服务，加速项目落地转化

**14. 健全流转共享机制。**市招商局牵头全市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工作，推行项目“首谈首报”备案制度，对首谈县区无法承接的优质项目，由市级统筹流转至其他县区，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优势互补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招商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区、张掖经开区）

**15. 完善落地服务机制。**对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按照“谁考察谁负责谁推进”的原则组建专班推进落地。投资额10亿元以上项目由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包抓，投资额亿元以上产业项目由市级领导根据分工包抓。行政审批部门提供“全程代办”服务，

实施“容缺受理+并联审批+承诺制”手续办理，打造“张速办·投无忧”招商服务品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、市招商局、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各项目包抓单位、各县区）

**16. 强化跟踪调度机制。**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每月结合会议、调研等，点题询问县区、责任单位招商成效；市政府分管领导盯任务、盯项目、盯责任单位，定期督导落实。市招商局调度核心指标及项目进展，对滞后项目和工作推进缓慢的单位会同市委办、市政府办联合督导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招商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区、张掖经开区，各产业链执行链长部门、承担招商引资任务的市直部门单位）

#### 四、强化督导激励保障，凝聚招商工作合力

**17. 规范招商工作秩序。**坚持引导与规范并重，严守招商引资红线底线，坚决摒弃“内卷式”招商。对重大项目扎实开展综合测算、尽职调查、合法性审查及公平竞争审查，严防盲目招商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不对招商天数、次数等做硬性要求，不得多头重复频繁考察同一企业，坚决取消无实质意义的外出考察推介活动，杜绝形式主义招商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纪委监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招商局）

**18. 树立鲜明激励导向。**牢固树立“以招商引资论英雄，以项目建设论成败”的鲜明导向，对成绩优异的个人推荐组织部门提拔使用，对成绩突出的单位通报表扬，对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单位提请市委、市政府约谈。严格落实“三个区分开来”，激励干

部敢闯敢试，勇挑重担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纪委监委、市委组织部、市招商局）

**19. 加强要素协同保障。**发改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金融等部门提前介入重大招商项目，统筹保障用地、用能、环境容量、融资等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政府金融办等相关行业部门）

**20. 营造浓厚招商氛围。**宣传部门牵头策划系列专题报道，宣传招商产业政策、先进典型和营商环境。对破坏营商环境、影响项目落地的行为进行公开曝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营商环境建设局、市招商局）